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50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謹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雨儒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瑞森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森

訴訟代理人 蘇忠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